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ST华锦　　公告编号:2015-037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华锦股份:关于召开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6月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9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9日(星期二)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8日(星期一)15:00至2015年6月9日(星期二)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3日(星期三)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3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议案一:关于出售新疆化肥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报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于2015年5月22日披露的《华锦股份: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关于出售新疆化肥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及2015年5月26日披露的 《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其他自然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到公司现场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 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6月8日(上午8:00-11:00时,下午14:00-17:00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5年6月8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059

3、投票简称:华锦投票

4、在投票当日,“华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本次审议一项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出售新疆化肥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股东同时拥有多个证券账户号,股东使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时,则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同类股份均已投出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维良

联系电话:0427-5855742　5856743

传真:0427-5855742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出售新疆化肥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5-20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近日,公司子公司江西锦溪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溪水泥)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 (以下简称: 北京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伍仟万元整;北京银行为保证债权的实现,和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12个月。

2、近日,公司子公司江西瑞金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金万年青)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 (以下简称: 北京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伍仟万元整;北京银行为保证债权的实现,和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12个月。为化解风险,公司要求瑞金万年青同时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协议书。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并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锦溪水泥,住所:江西省乐平市涌山镇叶家村;法定代表人:叶青;注册资本:23056万元,经营范围:水泥生产、销售;水泥制品加工、销售;水泥灰岩开采。锦溪水泥最近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2,879.67万元,净资产58,773.72万元,营业收入106,262.95万元,营业利润19,708.00万元,净利润17,766.73万元。

瑞金万年青,住所:江西省瑞金市云石山乡;法定代表人:李世锋;注册资本:48520万元,经营范围:水泥熟料及32.5系列、42.5系列、52.5系列等水泥产品的制造与销售**。瑞金万年青最近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4,234.52万元,净资产86,987.76万元,营业收入125,583.45万元,营业利润29,295.61万元,净利润29,233.49万元。

被担保人和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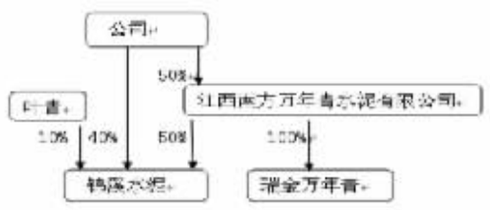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0275242-001)

保证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南昌青山湖支行

主债务人:江西锦溪水泥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与主债务人订立的编号为0275242-001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 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2、本合同下的被担保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伍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3、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本合同所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2015年5月19日至2016年5月18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4、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为主合同订立日(或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以较早的为准)起至上述授信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下的到期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5、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本合同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交由北京银行所在地的人法院诉讼解决。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78169-001)

保证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南昌青山湖支行

主债务人:江西瑞金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与主债务人订立的编号为0278169-001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 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2、本合同下的被担保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伍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3、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本合同所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6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4、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为主合同订立日(或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以较早的为准)起至上述授信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下的到期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5、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本合同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交由北京银行所在地的人法院诉讼解决。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并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授权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商业银行或者金融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包括直接控股子公司和间接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对锦溪水泥的担保,根据权益比重,锦溪水泥自然人股东叶青未做对等担保。为化解风险,公司要求瑞金万年青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203,827.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48%,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审议担保事项的决议及签字页;

2、双方签字生效的《担保合同》等。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编号:2015-018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牌集团”或“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以专人送出及邮件、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6月8日,公司在塔牌集团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钟烈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位,实际出席董事7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金塔水泥”)的担保即将到期,金塔水泥拟继续申请1亿元银行授信额度,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拟同意金塔水泥向相关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为壹年。金塔水泥在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 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向一家或一家以上银行申请使用授信额度,相关授信期限、利率、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福建塔牌”)的担保即将到期,福建塔牌拟继续申请4亿元银行授信额度,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拟同意福建塔牌向相关银行申请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为壹年。福建塔牌在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 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向一家或一家以上银行申请使用授信额度,相关授信期限、利率、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鑫达旋窑”)的担保即将到期,鑫达旋窑拟继续申请1亿元银行授信额度,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拟同意鑫达旋窑向相关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为壹年。鑫达旋窑在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 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惠州塔牌”)的担保即将到期,惠州塔牌拟继续申请4亿元银行授信额度,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拟同意惠州塔牌向相关银行申请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为壹年。惠州塔牌在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 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向一家或一家以上银行申请使用授信额度,相关授信期限、利率、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塔牌营销”)的担保即将到期,塔牌营销拟申请1亿元银行授信额度,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拟同意塔牌营销向相关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为壹年。塔牌营销在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 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向一家或一家以上银行申请使用授信额度,相关授信期限、利率、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文华矿山”)的担保即将到期,文华矿山拟继续申请1亿元银行授信额度,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拟同意文华矿山向相关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为壹年。文华矿山在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 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向一家或一家以上银行申请使用授信额度,相关授信期限、利率、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投资活动相关制度,规范公司风险投资事项审批、披露程序,进一步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公司利益,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该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含公司分支机构、下属全资子公司)拟灵活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风险投资,有效期为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5年,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10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详细条款见附件。《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6月修订)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9)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附件:《公司章程》2015年6月修订详情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10月)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提议对《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原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条款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 (十一)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9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6月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4日-2015年6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15:00至2015年6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6、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6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2015-020)。

上述议案1-7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公司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

2015年6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2015年6月25日【上午9:00-11:30】。

3、登记地点:塔牌集团办公楼一楼大堂;

信函登记地址: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邮编:514199;

联系电话:0753-7887036 ;传真:0753-7887233。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 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3。

2、投票简称:塔牌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塔牌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3	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3.00
议案4	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4.00
议案5	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5.00
议案6	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6.00
议案7	审议《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证券投资部

联 系 人:曾文忠

联系电话:0753-7887036　传　真:0753-7887233

邮　编:514199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六、备查文件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附件: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	○
2	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	○
3	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	○
4	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	○
5	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	○
6	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	○
7	审议《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	○	○	○
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 股 数:　　股 东帐 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 托权 限:　　委 托日 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分支机构、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在使用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投资目的: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5亿元;

投资范围:证券、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公司审核确认为风险投资的股权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投资期限:自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年。

二、审批、决策与管理程序

根据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风险投资的相关事宜,公司总经理为风险投资项目运作和处置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处置。

公司将指定证券投资部负责组织实施风险投资事项, 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经济效益可行性、项目竞争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并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在风险投资项目有实际性进展或实施过程发生变化的第一时间且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相关责任人应向总经理报告投资盈亏等相关情况并知会董事会秘书,再由总经理向董事长